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经核查，曲成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曲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吴玉普

沈八中

饶艳超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